



联合国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届会议(2007年5月29日至6月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9号(A/62/3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62/39)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1	1
二. 高级别全会部分 .....	2-42	4
A. 会议开幕 .....	2-4	4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	5-6	4
C. 讨论情况 .....	7-42	4
三. 专题讨论：联合国在加强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方面的作用 .....	43-75	9
四. 工作组的报告 .....	76-78	13
五. 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79-81	14
六. 报告草稿 .....	82-84	15
七. 会议闭幕 .....	85-86	16
八. 组织事项 .....	87-94	17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	87-89	17
B. 出席情况 .....	90	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1-92	17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93-94	18
附件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		19
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21



## 第一章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15/1 号决定

#### 南南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 1978 年 12 月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回顾**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0/212 号、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南南合作的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大会第 49/96 号决议，欢迎对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表示的支持，并意识到联合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活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宣言》<sup>3</sup> 和《哈瓦那行动纲领》、<sup>4</sup>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在卡塔尔多哈通过的《多哈宣言》<sup>5</sup> 和《多哈行动计划》、<sup>6</sup>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南南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和《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以及其他高级别后续会议，其中给予南南合作高度优先地位，以使发展中国家迎接新的发展挑战，

**注意到** 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报告，<sup>7</sup>

1. **强调** 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见 A/55/74，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A/60/111，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sup>7</sup> SSC/15/1 和 SSC/15/2。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从所有方面深化、加紧和增进南南合作，途径包括开展三角合作，以此作为一个持续和必不可少的进程，来帮助克服南方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后和危机局势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三角合作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努力；

4. **重申**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在支持南南合作和其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其方案中并通过其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国家办事处维持支持南南合作的各种方式，更好地利用南方现有的当地能力，将其作为分享最佳做法的办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仍然是最需要从各基金和方案得到资源和援助的许多领域之一；

6. **重申**将继续从现有经常资源中为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活动提供资金，鼓励特设局探索并采取更多的强有力、具有创新性的筹集资源举措，以便吸取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实物资源，补充用于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7. **意识到**必须加强和进一步激励南南合作，因此邀请大会考虑在 200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三十周年之际，或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就此还请大会考虑会议的性质、日期和模式，最大限度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

8. **欢迎**阿根廷慷慨提出主办一次高级别的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建议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必要的协商，为拟议的会议做准备；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情况。

### **第 15/2 号决定**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与会者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核准**将于 2009 年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的执行进度。
3. 根据高级别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尤其是 2007 年第十五届会议的成果采取行动。



4.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审查准则》的实施情况；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用于支持南南合作的组织、行政和财政安排。
5. 专题讨论（专题将根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与会员国的协商情况决定）。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7. 核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 第二章

### 高级别全会部分

#### A. 会议开幕

2. 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大主席发了言。
4. 另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发了言。

####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5. 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和 30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和 3。
6.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下列报告：
  - (a)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以及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SC/15/1）；
  - (b)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SC/15/2）。

#### C. 讨论情况

7. 高级别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审查了在执行《1978 年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所赞同的“新方向”战略和委员会自己的各项决定框架内的南南合作情况。
8. 辩论中出现的一个新主题是，必须根据迅速全球化的背景讨论南南合作，因为在此背景下，各国、尤其是南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现实随着新贸易动态的出现和技术的快速进步而不断变化。与会者指出，南南合作议程已经扩大，包括范围更广的各种跨国发展问题，如善治、粮食保障、诸如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大流行病以及减轻自然灾害等问题。在这方面，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和总体能力建设仍应被视为南南合作议程的基本内容。
9. 会员国在辩论中注意到，在贸易、金融、技术交流和企业发展方面，南南交流的数量和比例不断增加。南南合作不仅被视为促进发展的基础，而且被视为促成《联合国宪章》所载包括人类福祉其他方面在内的更广泛价值观念的基础。许多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与日俱增，不过一些代表团指出，南方的南南合作潜力尚待充分发掘。

10. 南南合作还被视为加速发展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途径。与会者强调，南南合作不能代替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和其他传统形式的发展援助的补充。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观点表明发展中国家担心失去来自北方的发展援助。

11. 在全球一级，与会者一致认为，国际发展结构应反应南方的新活力，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平代表。虽然许多国家极大地改善了本国的经济前景，但是总体预测表明情况参差不齐，一些南方国家的收入差距扩大。一些代表团对整个南方各国内部和之间持续的收益不对称和分配失衡表示关切。与会者指出，甚至象国内生产总值这种确定援助的传统指标都可能误导，因为此类统计数字有可能掩盖一国国内的不平等。

12. 为了解决此种不平等，建议作出更多努力，尤其是通过三角合作和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在南方内部建立具有创造性的新伙伴关系。

13. 与会者还建议，可通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非正规网络等非国家伙伴的参与，确保形成具有创意和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尽量强化发展举措的影响。

14.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中等收入国家不仅作为接受者，而且作为伙伴，通过南南交流，尤其是同其他南方国家在教育、技术专门知识领域及其他专长和知识领域开展交流，可发挥重要作用。与会者还强调，这种交流不应视为援助或视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组成部分和替代物。

15. 各国代表团申明，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作出更有力的努力，巩固、强化和提高所有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是三角合作，以此种持续不断的重要进程，迎接南方各国面临的挑战，为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16. 发展中国家敦促其发展伙伴遵守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尤其是同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有关的承诺，鉴于近年来海外发展援助数量下跌，这是一个特别紧迫的问题。

17. 一些代表团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加强对建立三角伙伴关系的支助，尤其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捐助国通过联合国，将其官方发展援助的特定数额用于资助三角合作安排，尤其是用于帮助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另外一个代表团表示需要继续支持联合国促进三角合作，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进此种合作。

18. 总之，许多代表团申明，南南伙伴关系和三角伙伴关系应当是需求驱动进程的结果，通过这一进程，发展援助的提供者和受益者可以自己掌握相关项目和方案，以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这些项目和方案。

19.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开展南南合作。此外，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也被强调为具有改善南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前景的潜力。
20. 与会者认为，不应在概念上将南南合作与全球发展努力割裂开来。相反，南南合作应符合《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等国际协定并支持《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列举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国家自主、受援国的减贫战略优先、与国家进程和程序协调以及着重受援国的机构能力建设。
21. 一些倡议以及近年来举行的各次国际会议，如 77 国集团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首脑会议，均申明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鼓励南南合作特设局酌情就 77 国集团首脑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有关开展南南合作的各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22. 一些代表团欣慰地看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区域组织在其政策和业务方案中，尤其是在处理区域和跨界发展挑战方面，越来越多地采取南南方式。此外，与会者申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因其成员的普遍性、自身的中立和政治独立，是激发、支持和加强南南合作的主要途径。
23. 参加辩论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重点介绍了各自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三级工作中采取南南方式的各方面情况。
24.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南方促进和传播最佳做法、本地知识、实际知识和技术；推动发展中国家专家和机构之间的网络联系。还建议在将于 2008 年 4 月在加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框架内探讨这些议题与贸易有关的方面。一般而言，建议南南合作成为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中有足够资源的组成部分。因此与会者鼓励南南合作特设局在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机构之间加强南南合作信息共享。
25. 呼吁联合国将南南合作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主流，成为总部和国家两级所有联合国机关发展议程的中心，目的是促使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更多地收集数据，提出报告，更多地采取注重南南合作的方式。
26. 与会者还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将南南合作融入自身经常方案的设计、拟订和执行过程。此外，南南合作的概念应作为主流纳入三年期中期政策审查。
27. 有关将南南合作政策和方案纳入主流的进一步建议包括更有效地借鉴促进国家一级执行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与会者还讨论了加强和扩大国家一级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的必要性问题。
28. 辩论中出现的另一个关键议题是，必须通过国家发展框架和公私营部门的发展伙伴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加强并进一步巩固南南合作。虽然一些联合国组织

在将南南合作纳入自身方案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人们关注的是，该领域的主流化尚未充分实现。

29.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南南合作特设局处理所存在的同南南合作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差距问题。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充分、有组织和有效的信息系统，向各国提供有关南方国家的能力以及现有合作机会的详细情况。此类信息库还将有助于交流最佳做法。

30. 与会者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慷慨支助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此外，与会者还建议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使之成为南南合作的主要供资机制。

31. 建议高级别委员会更经常举行会议，并提议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审查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32. 代表团希望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采用南南合作战略的项目的资金。此外会员国还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及联合国其他方案增加使用南方资源，尤其是专家和专门知识。

33. 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可成为南南合作的潜在贡献者，因为驻地协调员具体了解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要求和潜力。

34. 一个代表团提议，南南合作特设局对“新方向”战略的审查应转化成为一个框架，用于在未来指导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推动南南合作。代表团提议，经修订的战略可包括行动和办法，成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门间主题的一部分，并成为开发署 2008 至 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35. 南南合作特设局必须确保联合国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调。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确保协调和一致性，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必须确定稀缺资源的使用优先次序，以改进方案交付。

36. 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通过具体提案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尤其是在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方面。与会者指出，提供更多资源并加强能力将使特设局有更好的条件完成任务规定。

37. 除了发挥为南南合作会议和讨论会提供协调和便利的作用之外，建议特设局扩大作用，推动南南合作创新机制，促进企业对企业的联系，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特设局可发挥倡导作用，在发展中国家间公布并分享知识。需要同其他机制和实体、如亚非战略行动计划和南方中心协调开展这些活动。按照此种办法，会员国敦促特设局通过具有创意的新机制强化筹资努力，深化南南安排和三角安排的影响。

39. 代表团鼓励特设局协助深化南南合作安排和三角合作安排，尤其是编制一份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详细措施清单。代表团还请特设局报告其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支持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具体成就。代表团还表示需要说明南南合作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40. 在所提出的旨在加强特设局工作的各项具体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更新和改进发展信息系统，以便该工具能够迅速投入运作。代表团认识到，发展信息系统必须改进其收集和提供信息工作。有一项提议是，让各国政府监测该工具的利用情况。

41. 特设局应寻求同世界银行集团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推动私营部门的南南投资并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对特设局的工作进行独立评价，查明可改进之处，对该项评价的讨论应列入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42. 最后，各国代表团指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30 周年即将来临，并呼吁在 2008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审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阿根廷慷慨提议担任东道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这次会议。各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的提议。

## 第三章

### 专题讨论：联合国在加强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方面的作用

4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44. 高级别委员会报告员担任专题讨论主持人，介绍了小组的六位成员。<sup>8</sup>

#### 第一个发言

45. “使联合国系统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更加协调和一致”专题的发言者说，在 2000 年 4 月古巴哈瓦那和 2005 年 6 月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上，南方领导人采取重大步骤，反映出坚定的决心，要扩大南南合作的规模和范围。《多哈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主要是必须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特设局能够充分履行其各项职责，特别是通过筹集资源促进南南合作，其中包括三角合作。

46. 当然，共同发展合作的战略和方针必须特别针对最贫穷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这些挑战仅靠发展中国家本身是难以应对的。

47. 联合国系统必须增强其本身的协调和一致性，以有效支持南南议程。

48. 南南合作特设局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一作用包括支持南方各国之间的技术合作，推动联合国所有基金和方案工作中的南南合作，促进北方与南方之间的三角合作。此外，还鼓励特设局加强努力，作出回应，完成 77 国集团首脑会议以及有关各个领域南南合作的其他高级别会议所交付的各项任务。

49. 同时，还有必要支持促进南南合作的各种多边安排和机制。据此，呼吁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慷慨支助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还呼吁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向最近根据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建议成立的 77 国集团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50. 因此，对于南方和北方的所有伙伴来说，面临的挑战是将南方新的发展势头转化成为一股力量，促进实现平等和普遍发展模式。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确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第二个发言

51. “联合国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作用”专题发言人表示，加强南南合作的基石之一就是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三角合作伙伴关系涉及到由北方国家或多边组织出资支助的南方国家专门知识，可用来协助发展进展较差的国家。

<sup>8</sup> 小组成员表达的意见未必是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意见。

52. 联合国系统具有全球影响力，可通过其区域组织，协助使南南合作的方式体制化。它可以巩固合作努力，从开展临时项目转而采用更协调一致的方式。此外，它可订立融资方法，包括订有各部分明确界定的费用分摊方法。

53. 联合国系统可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方案的构思、拟订和监测，而且方案应基于各国特定的需求。这将有助于确保具有主人翁感，从而有利于项目的完成。任何方案是否有成效，需由接受国评定，并以从事此类活动的商定效益指标为基准加以评估。

54. 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可鼓励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关与南南合作国家协调中心密切合作。

55. 南南合作特设局可查明发展伙伴（即较发达的南方国家）的强项和贫穷发展中国家需要，分享由此获得的信息。通过区域分享信息，可能会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解决查明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数个国家的问题。这样还可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加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一般性讨论

56. 在前两个人发言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指出应该按需要来进行南南合作，因为按供应进行合作的战略可能会影响南南合作举措的可持续性。但是，通常很难做到资源能满足需求。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途径是建立一个分享知识和经验的机构间网络，曼谷已经有这样一个网络。

#### 第三个发言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这一专题的发言者指出，工发组织负责在发展和制造业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期的国家提供支助。它在南方国家开展分析、制图、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并促进区域贸易与合作。南南合作活动的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世界经济。

58. 工发组织在一些中收入国家建立南南合作中心，以加强和协助分享经验、知识和管理技能，提高南方国家的生产能力。这些南南中心还将发现并推广凭借工业发展创造财富的最佳做法。它们相互进行联系，在顾及参与者的相对优势的情况下，联合制订方案。

#### 第四个发言

59. “建立有效的南南多边合作机制”这一专题的发言者重点谈到南南合作构架的两个主要支柱：南南发展论坛和南南学术机构网络。发言者说，南南合作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南南关系既需要采用多学科方法，也需要采用一种利用南南能力的方法。



60. 鉴于南南合作涉及人类发展的所有领域，包括安全和彼此相关的各种挑战，因此有各种复杂的需求，要求有多边外交的技能。因而发展中国家需要同民间社会和商业界等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以商定共同的目标。

61. 南南论坛将会让南方有一个统一的声音，而成为一个公认的达成共识的场所。它可以是非正式的，但作用相当于一个议会机构，即它是一个审议和非决策机构。除其他外，它将努力协助执行 77 国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推动筹集合作资金，促使公众舆论支持这种合作，推进南南合作方案。

62. 南南学术机构网将满足多边发展外交领域中的能力建设需求。它从智力上为这种外交的成果提供协助，是一个可以加强决策统一性的智力网络。它在发展行动方面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协助。

#### 一般性讨论

63. 在第三和第四个人发言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说联合国系统需要帮助各国建立内部能力，使它们有更强的能力来处理境外的事务。

64. 一个代表团说，没有用于推动南南合作的高效机构。虽然机构建设工作很重要，但会员国要表明它们在这一领域中的优先事项。会员国还应表明每个多边机构参与南南合作的程度。另一个代表团说，国际发展合作应针对受援者的各种需求。

65. 但是，应注意不从传统合作的角度看待南南合作。“工发组织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这一专题的发言者表示，虽然南南合作是一个老概念，但工发组织新的南南合作模式促使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66. 联合国系统加强南南合作的进一步努力可着重研究如何通过宣传和传播信息消除对南南合作的歧视。联合国系统还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确定并促进多样化和创新，以便知道可在哪些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确定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并传播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克服关于这三类合作彼此竞争的误解。因为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促进各项活动所需的资源将无所作为，所以联合国系统应加强促进南南合作的资源调动工作。

6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南南合作。还需要进一步协调各方的努力，改善资源利用，强化可在各机构之间创造的协同增效作用。

68. 一国代表团指出，还可考虑联合国系统可利用哪些办法导入新的南南合作方式，联合国系统如何利用自己的专门知识确定发展中国家可以彼此合作拟订相应政策的优先领域，会员国如何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例如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南南合作特设局）促进南南合作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如何为此种合作调动财政资

源。与会者指出，所拟订的政策应切合实际，注重行动，提供宏观指导，有助于交流信息。

#### 第五个发言

69. “联合国发挥作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这一主题的发言者指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和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 8，具有重要意义。

70. 联合国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可以使这两类合作制度化。需要拟订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战略，并需同时建立执行机制。此外，需要拟订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方案，现有的区域组织应当加强。联合国可支持传播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各项举措。

#### 第六个发言

71. “联合国发挥作用，加强私营部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这一主题的发言者说，南南合作是迎接发展挑战的一种方式，是诸种工具中的一种工具。就私营部门而言，南南合作涉及双边捐助者和多边贷款者与政府合作分担风险。

72.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南南合作特设局可传播关于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特设局还可资助研究私营部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此外，特设局可以提供数据，说明，例如，没有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国家向南南合作提供捐助的规模。

73. 联合国系统还可支持全球共同社会责任原则。此外，联合国系统可以研究同地方企业和私人慈善事业有关的法律和条例，鼓励此类资助。

#### 一般性讨论

74. 在第五和第六次演讲之后的讨论中，与会者重申，南南合作已经超越了联合国的范畴。与会者建议，鉴于联合国的全球性，联合国可协助确定北方和南方的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75. 主持人在会议结束时提出，需要设立促进南南合作的新机制，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大对资源调动工作的支持。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应帮助各国拟订南南合作战略。

## 第四章

### 工作组的报告

76.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77. 委员会副主席兼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78. 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 第五章

###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9.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和 7。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一章，第 15/2 号决定）。

81. 委员会同一项决定授权主席就第十六届会议的专题讨论问题与会员国代表协商，并在第十六届会议前向会员国通报在协商基础上通过的决定，以便各位代表作适当的准备。

## 第六章

### 报告草稿

82. 在2007年6月1日第5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
83.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特(苏里南)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84.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报告。

## 第七章

### 会议闭幕

85.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开发署副署长致闭幕词。

86. 在同次会议上致闭幕词的还有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和南南合作特别局局长以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 第八章

### 组织事项

####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87.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5 次）。委员会还于 2007 年 5 月 8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

88. 关于委员会成立情况、背景、沿革、年表和以往各届会议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9</sup>

89. 开发署署长根据大会第 35/202 号决议第 3 段，按照惯常程序安排召开了会议。

#### B. 出席情况

90. 参加开发署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应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应邀参加专题讨论的私营部门组织和机构；应特别邀请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的个人。第十五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卡塔尔）

副主席：

伊莎贝拉·德热苏斯·达戈迪尼奥·曼努埃尔（安哥拉）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和更正》（A/35/39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6/39）；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8/39）；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0/39）；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8/39）；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6/39）；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8/39）和更正；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0/39）。

谢尔盖·拉奇科夫（白俄罗斯）

纳塔利娅·昆它瓦莱（意大利）

报告员：

雷蒙德·兰德维尔特先生（苏里南）

9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核准了主席关于由谢尔盖·拉奇科夫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后来一致认为，主席应兼任工作组报告员。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3.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了组织会议，以选举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94.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SSC/15/L.2）和工作安排（SSC/15/L.3）。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全会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会议责成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开始工作的工作组对议程项目 2、3、4 和 5 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 附件一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 联合国会员国或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

阿富汗	萨尔瓦多	尼日尔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尼日利亚
安哥拉	斐济	阿曼
安提瓜和巴布达	德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纳	巴拉圭
澳大利亚	希腊	秘鲁
奥地利	危地马拉	菲律宾
巴哈马	几内亚	葡萄牙
巴林	圭亚那	卡塔尔
孟加拉	海地	大韩民国
巴巴多斯	教廷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洪都拉斯	沙特阿拉伯
贝宁	冰岛	塞内加尔
不丹	印度	南非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里兰卡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苏里南
喀麦隆	意大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佛得角	牙买加	泰国
中非共和国	日本	多哥
智利	哈萨克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	肯尼亚	突尼斯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土耳其
科摩罗	马拉维	乌干达
刚果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哥斯达黎加	马里	联合王国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古巴	蒙古	美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乌拉圭
丹麦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泊尔	越南
厄瓜多尔	荷兰	赞比亚
埃及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 政府间组织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国际移徙组织  
人口与发展伙伴

###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伊斯兰工商会  
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

### 应邀作为基调演讲人和（或）小组成员出席的个人：

穆尼尔·阿克兰（77国集团主席）  
拿督·拉贾·扎哈拉顿·拉贾·扎伊纳尔·阿比丁（马来西亚总理办公室经济规划局前局长）  
法托·海达拉（工发组织特别方案组主任）  
阿瓦尼·贝赫南（国际海洋学会会长）  
哈立德·阿布·扎伊德（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水资源管理方案区域主任）  
丹尼尔·伦德（国际金融公司伙伴关系发展局主任）

## 附件二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007年5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SSC/15/L.1)

第十五届会议附带说明的临时议程, 包括文件清单 (SSC/15/L.2)

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SSC/15/L.3)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以及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SC/15/1)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SSC/15/2)

